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五月廿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12號(南科育成中心B104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股份70,779,438股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57,218,710股)，出席比率為77.83%。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932,677股，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90,931,177股)

主席：張景溢 董事長　　記錄：吳雅芳

出席董事：董事長 張景溢、副董事長 林蔚、董事 楊吉裕、董事 盧勇宏、獨立董事 王金來、獨立董事 曾孝平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8092 發言內容摘要：(1)詢問公司 109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 (並延伸產品占比、產品訂價及延攬研發人員等問題)；(2)詢問公司未來 1~2 年營運計畫、發展策略及產業競爭等問題；(3)詢問南科二廠產能利用率。

股東戶號 745 發言內容摘要：(1)詢問公司如何因應銷貨客戶集中風險問題；(2) 詢問未來 2~3 年策略發展及預計成果；(3)詢問公司是否走向 IDM 代工廠與下游客戶競爭等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本人暨其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及回覆。

第二案：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8%為員工酬勞。本公司 108 年度提撥稅前淨利 1%為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995,190 元，及提撥稅前淨利 8%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7,961,509 元。上述酬勞業經 109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參酌主管機關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版本，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因應相關法令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O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8092 發言內容摘要：詢問公司近五年財務表現-關於資產報酬率及產能利用率(設備及廠房擴充惟營收無法大幅增加；客戶產品多樣化產線轉換是否導致產能利用率較低，公司是否考慮產品委外生產等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本人說明及回覆。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779,438 權

（含電子投票：57,218,7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364,017 權 (含電子投票：53,966,912 權)	95.18%
反對權數：3,004 權 (含電子投票：3,004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412,417 權 (含電子投票：3,248,794 權)	4.8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9年2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公司108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61,451,625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63,730,70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4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779,438 權

（含電子投票：57,218,7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128,131 權 (含電子投票：52,732,301 權)	93.43%
反對權數：1,234,890 權 (含電子投票：1,233,615 權)	1.74%
棄權/未投票權數：3,416,417 權 (含電子投票：3,252,794 權)	4.8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相關法令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附件七。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779,438 權

（含電子投票：57,218,7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252,742 權 (含電子投票：53,962,912 權)	95.02%
反對權數：2,004 權 (含電子投票：2,004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524,692 權 (含電子投票：3,253,794 權)	4.9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期激勵同仁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要件如下：

(1)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2)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2.1)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擬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3)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2.4)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

(3)預計發行總額：預計發行45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 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500,000元。

(4)預計發行價格：以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每股淨值44.7元發行。

(5)發行條件：

(5.1)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2021年)獲配股數之50%；屆滿2年(2022年)獲配股數之50%。

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評等至少為S(含)以上。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毛利率(GM%)、營業利益金額、營業利益率(OPM%)為四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A、B兩項目標條件(詳下表)，達成其一目標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指標，達成指標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得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營運指標	目標條件A	目標條件B
收入 (Revenue)	較前一年成長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毛利率 (GM%)	較前一年提高1.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益金額 (OPM$)	較前一年度提高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益率 (OPM%)	較前一年提高2% (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5.2)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依法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6)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應於給予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0,000 股，若假設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以 109 年 1 月 16 日(含)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282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106,785 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分別為：新台幣 17,797 仟元(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53,393 仟元、新台幣 35,595 仟元(以 8 個月估算)。

(7)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每年認列費用金額依目前已發行股數計算，預估對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每股盈餘稀釋約分別為新台幣 0.2 元、0.59 元及 0.3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8)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8.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

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8.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8.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股等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前述「獲配權益」，除現金股利不受既得條件限制，信託機構於股利取得後五個營業日內返還員工約定帳戶外，其餘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需一併交付信託。

三、前述內容經股東會決議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申報辦理。嗣後如因應法令、主管機關之要求須增修前列相關條件內容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或其他未盡事宜。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779,438 權

（含電子投票：57,218,7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538,062 權 (含電子投票：52,248,232 權)	92.60%
反對權數：1,715,684 權 (含電子投票：1,715,684 權)	2.42%
棄權/未投票權數：3,525,692 權 (含電子投票：3,254,794 權)	4.9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於109年5月2日任期屆滿，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本次擬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09年5月20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四、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其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283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景溢	54,823,619 權
董事	12	林蔚	47,338,465 權
董事	303	楊吉裕	47,057,120 權
董事	S1203*****	盧勇宏	46,665,867 權
獨立董事	B1005*****	曾孝平	47,548,241 權
獨立董事	N1202*****	王金來	47,546,041 權
獨立董事	R1017*****	陳永昌	47,542,544 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請參閱附件九，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779,438 權

（含電子投票：57,218,7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280,519 權 (含電子投票：50,990,689 權)	90.82%
反對權數：28,228 權 (含電子投票：28,228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6,470,691 權 (含電子投票：6,199,793 權)	9.1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8年各式產品的需求在不同應用市場各有增減，Telecom相關應用的產品在108年上半年，因全球電信設備4G行動通訊基地台的建設漸趨普及，而5G相關建設尚在起步階段，出貨規模較前一年度有所減少。108年下半年起，隨著5G的建置開始啟動，該部分的需求也逐漸回溫。相較之下，資料中心及矽光相關產品的需求則受惠於全球資料中心設備持續的升級與擴充，市場需求相對穩定。

108年我們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5%的殊榮，這對公司來說不但是鼓勵也是鞭策，因為公司營運可能會隨著產業景氣而變動，但優質公司治理卻是企業經營不變的法則。我們也於108年開始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開揭露公司於經濟、環境與社會三大面向之管理方式及表現。108年底，本公司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目標。

以下將本公司108年度經營結果及109年營運展望分別說明：

108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1.36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9.56%；營業利益為新台幣5.34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5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97元。

一、營業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136,270	2,362,205
	營業毛利	1,027,307	1,275,861
	營業淨利	534,006	842,451
	稅後淨利	450,150	696,8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8%	16.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2%	17.9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8.71%	92.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22%	96.70%
	純益率(%)	21.07%	29.50%
	每股盈餘(元)	4.97	7.71

二、研究發展狀況：

108年度，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3.29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2%。主要係為推動公司持續成長，本公司積極投入25G以上高速元件、數據中心及5G相關應用的磊晶產品研發，並與客戶共同開發工業、3D感測等應用產品。

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一、保持在產業中領先的技術能力地位

持續投注技術研發的資源及支出，是公司長期以來的策略。未來生活及科技之運用趨勢將以雲端運算、人工智慧(AI) 、物聯網(IoT) 、5G通訊(5G)、汽車電子(Automotive) 為主，這些應用都有大量的雷射晶片需求。本公司也針對這些新興需求，積極關注市場變化和所需要的技術，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在產業中領先的技術能力。

二、維持製程服務整合與量產優勢

在製造管理上，本公司持續執行製程優化，在品質、良率、排程管理上追求精進。我們也協助客户進行新產品開發及新增多項元件前製程與多次磊晶成長技術，讓客戶大幅縮短開發時程，協助其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此外，本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新建二廠廠房已於108年第四季度正式啟用，規模及產能預估可達現在一廠產能的二倍以上，可依市場及營業規模隨時擴充機台，滿足客戶訂單需求。

三、拓展客戶數量

本公司過往藉由供應高品質、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即時的交期，協助客戶增加出貨規模，並與客户共同成長。近年也與數家國際大廠客戶開啟共同技術研發合作關係，我們將持續拓展客戶數量，藉由與客戶建立雙贏、長期且穩定的夥伴關係來增加營收規模。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在經濟政治情勢瞬息萬變，產業供需時有起伏，其他國家的貿易爭端都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本公司的營運。我們除了要戰戰兢兢、謹慎應對之外，也要積極求新求變，維持市場領先地位，同時落實法令遵循、加強營業秘密與資訊安全等風險之控管。

在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方面，本公司持續以高標準提升環保及職業安全之績效；並推動節能、節水、減碳與減廢排放，也主動遵守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此外，秉持重視人才的理念，致力於提供員工優質的工作環境，透過精心規劃的員工培訓學習計畫，輔以各種團隊活動和員工關懷，提升員工滿意度和幸福感，凝聚同仁向心力，期能打造幸福企業的工作環境。

最後要代表聯亞光電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我們將持續努力，期能為股東帶來成長與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 計 委 員 會

召集人：王金來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五 日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至七、略)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至七、略)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修訂有關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參考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故修訂本條條文。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1.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訂有關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有關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故增訂第一項。 2.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故修訂於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3.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訂有關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故增訂第三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第一項略)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至六、略)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第一項略)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至六、略)	1.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訂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故修訂第二項。 2.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一項略)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一項略)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1.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修訂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故修訂第二項。 2.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修訂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故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1.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修訂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故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2.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修訂允許匿名舉報，故修訂第一項第五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項略)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項略)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故酌修訂此條內容。 2.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 2.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增訂本條文第二項。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訂。 2.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 3.項次修訂為第三項，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故修訂援引項次。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至六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至六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九款、略) (餘略)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發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九款、略) (餘略)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管理核決權限表規定。 二、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光通訊產業面臨科技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新月異之挑戰，新技術或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惠娟

會計師：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五 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40,648	29	2,048,546	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1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429,662	9	495,263	11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92,527	4	250,940	6
1410	預付款項	8,757	-	5,6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88	-	14,39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51	-	9,397	-
		1,984,233	42	2,824,414	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九)	2,474,242	51	1,560,680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及六(五))	318,047	7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1,238	-	12,1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2,862	-	16,8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564	-	13,0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九)	7,314	-	22,875	1
		2,846,267	58	1,625,649	36
	資產總計	$ 4,830,500	100	4,450,063	100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10,734	1	5,079	-
2150	應付票據	562	-	540	-
2170	應付帳款	90,583	2	56,1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332,767	7	234,70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89	-	116,37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八))	7,66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6	-	866	-
		448,258	10	413,710	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八))	312,348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423	-	3,429	-
		315,771	6	3,429	-
	負債總計	764,029	16	417,139	9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909,512	19	909,802	20
3200	資本公積	1,743,559	36	1,743,269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581	10	407,89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961,452	20	1,036,037	23
		1,439,033	30	1,443,936	33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25,633)	(1)	(64,083)	(1)
	權益總計	4,066,471	84	4,032,924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30,500	100	4,450,063	100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2,136,270	100	2,362,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1,108,963	52	1,086,344	46
5900	營業毛利	1,027,307	48	1,275,861	5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100	3	46,908	2
6200	管理費用	98,755	5	93,2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446	15	293,219	12
		493,301	23	433,410	18
6900	營業淨利	534,006	25	842,451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2,244	-	16,4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0)	-	20,919	1
7050	財務成本	(4,359)	-	-	-
		4,615	-	37,371	1
7900	稅前淨利	538,621	25	879,822	3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88,471	4	183,000	8
8200	本期淨利	450,150	21	696,822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5)	-	(26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	-	1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	-	(1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9,938**	**21**	**696,657**	**2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7**		**7.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4**		**7.6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05,732	1,655,253	342,342	857,797	(39,928)	3,721,196
本期淨利	-	-	-	696,822	-	696,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5)	-	(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6,657	-	696,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557	(65,5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2,860)	-	(452,8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限制期滿相關負債轉列資本公積	-	103	-	-	-	103
股份基礎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080	87,903	-	-	(76,899)	15,08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0)	10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52,744	52,74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802**	**1,743,269**	**407,899**	**1,036,037**	**(64,083)**	**4,032,924**
本期淨利	-	-	-	450,150	-	450,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	-	(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9,938	-	449,9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682	(69,68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4,841)	-	(454,84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90)	290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38,450	38,4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9,512**	**1,743,559**	**477,581**	**961,452**	**(25,633)**	**4,066,47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滋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8,621	879,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8,188	336,995
攤銷費用	5,279	4,22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2,674)
利息費用	4,359	-
利息收入	(12,244)	(16,4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450	52,7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23	8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0,155	375,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78	33,2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9,829	(112,232)
存貨減少(增加)	58,413	(33,23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59)	6,35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04	(3,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9,765	(109,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5,655	5,079
應付票據增加	22	9
應付帳款增加	35,502	3,8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675)	21,0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0	(10,8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71)	(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23	18,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188	(90,544)
調整項目合計	559,343	285,1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7,964	1,164,924
收取之利息	12,959	16,589
支付之利息	(4,359)	-
支付之所得稅	(205,904)	(118,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660	1,062,6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5,846)	(622,680)
取得無形資產	(2,170)	(1,2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6,501	5,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2,227)	(2,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3,742)	(621,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565)	-
發放現金股利	(454,841)	(452,8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買回)價款	(965)	16,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371)	(436,5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5)	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7,898)	5,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8,546	2,043,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0,648**	**2,048,54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附件六】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11,513,989
減：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12,243)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450,149,879
可供分配盈餘	961,451,6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014,987)
分配項目：(註)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 元)	(363,730,7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52,705,930

註：本次盈餘分配之數額係以 108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90,951,177 股扣除買回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18,500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至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至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配合公司法修正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故修訂本條文第三項內容，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 2.配合經濟部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文第四項，不得於改選董監之同次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項次修訂為第五項，配合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修訂。 4.項次修訂為第六項，配合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訂。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餘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餘略)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項略)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項略)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	1.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採行電子投票並逐案票決，故修訂本條文第一項。 2.增訂股東會召集權人應安排適足之股東投票時間，故修訂本條文第三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餘略)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餘略)	配合公司法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故修訂本條文第一項。
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並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訂應揭露每位董事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故修訂本條文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景溢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7,299,640 股
董事	林蔚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分項計畫主持人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技術長	不適用	157,622 股
董事	楊吉裕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台瀚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暨財務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87,824 股
董事	盧勇宏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
獨立董事	曾孝平	●美國德州大學化工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上海松江廠副總經理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一廠廠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
獨立董事	王金來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安永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中國大陸會計師 ●美國會計師/管理會計師	●財團法人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
獨立董事	陳永昌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永昌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

【附件九】

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景溢	台虹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楊吉裕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盧勇宏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王金來	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永昌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